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十一編 第3冊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

陳秀美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

曾永義主編

第3冊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

陳秀美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陳秀美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28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3 冊）

ISBN 978-986-404-109-1（精裝）

1. 文心雕龍 2. 研究考訂

820.8 103027540

ISBN-978-986-404-109-1

9 789864 041091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404-109-1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

作　者 陳秀美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一編 29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

陳秀美　著

作者簡介

陳秀美（1962 年 1 月 8 日～）台灣新北市人，台灣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現任德霖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副教授。目前擔任碩英文教基金會顧問、淡大中文系女性研究室顧問、淡大中文系系友會第 2 屆理事長、淡江大學系所有會聯合總會理事、淡江時報委員會委員。曾獲「2010 年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教學競賽」優等獎。學術研究領域：《文心雕龍》研究、郭璞詩賦研究、魏晉六朝文論研究、李商隱詩研究。

提　要

《文心雕龍》是一門「顯學」，晚清至今已累積豐富「龍學」研究成果。本論文旨在重回《文心雕龍》文本語境中，找尋劉勰個人對傳統、時代、文學等面向的問題視域，探問其反思六朝文學問題，以及建構文學理論體系的核心觀念。因此本論文提出「文體通變觀」做為開展的基本預設，希望藉由此一「文體通變觀」的後設性「宏觀」視野，為當前的「龍學」研究，提供一個反思的新視域與方法，期能為劉勰理論體系找尋一個「新答案」。因此本論文將透過「基礎觀念研究」與「理論內容研究」兩部分，進行《文心雕龍》文學理論體系的反思與建構。本論文共分七章：

首先，「第一章緒論」包含「『文體通變觀』關鍵性詞義界定」，「問題導出與論題界定」，「史料運用與研究方法」，「章節安排與論述步驟」等，其中尤其是關鍵性用語的界定與前行研究的分析，都是本論題導出的重要依據。

其次，在「基礎觀念研究」上，本論文藉由「文體通變觀」之哲學基礎與理論體系架構的研究，重新界定「通變」所隱含之「主觀心知」與「客觀事物」之「辯證性」，如何成為劉勰「辯證性」文學觀點的哲學基礎，並且做為劉勰建構「通變性」理論體系架構的核心觀念。

再則，在「理論內容研究」上，本論文藉由文體構成要素、源流規律、創作法則、批評判準之「通變性」，以及劉勰「文體通變史觀」之詮釋視域等五個重要的「理論內容研究」，進行「文本」的分析性詮釋，證成「通變觀」確實是貫串全書之文體理論核心觀念的基礎。

準此，本論文提出「文體通變觀」，致力為劉勰文學理論體系本身，做出一個符合實際的「全面性」論述。希望能以宏觀的學術視野，為《文心雕龍》這部「知識型」專書做縝密的「綜合性」論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文體通變觀」關鍵性詞義界定 …… 3
　　一、「通變」一詞之界義 …… 3
　　（一）「通」字之界義 …… 4
　　（二）「變」字之界義 …… 6
　　（三）「通變」一詞的一般性概念 …… 8
　　二、「文體」一詞之界義 …… 11
　　三、「辯證」一詞之界義 …… 15
　第二節　問題導出與論題界定 …… 18
　　一、問題的導出 …… 19
　　（一）劉勰「文體通變觀」之問題視域 …… 21
　　（二）近現代學者的「問題視域」與「研究成果」 …… 35
　　二、本論文的「問題視域」與「論題界定」 …… 47
　第三節　史料運用與研究方法 …… 51
　　一、史料檢討與運用原則 …… 51
　　（一）《文心雕龍》版本的採擇與運用 …… 52

（二）近現代相關學術論著之評述與運用……53
二、研究方法……57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論述步驟……59
第二章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的哲學基礎……65
第一節　由通變之心以見通變之宇宙現象……74
一、由「太極之心」以見宇宙之「通變」……78
二、由「虛靜之心」以見宇宙之「通變」……80
三、由「通變之心」以見宇宙之「通變」……83
第二節　宇宙萬物之「通變性」形構與規律……86
一、宇宙萬物之「通變性形構」……87
（一）宇宙萬物之「本體與現象」……88
（二）宇宙萬物之「普遍與殊異」……92
二、宇宙萬物之「通變性規律」……95
（一）宇宙萬物之「變化與恆常」……96
（二）宇宙萬物之「往復代變」……99
第三節　「通變觀」哲學體系的辯證性形構……102
第三章　《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的理論體系架構……107
第一節　文心之通變性思維……108
一、文心之「通曉變化」的思維……109
二、文心之「會通適變」的思維……112
第二節　文體的「通變性」形構與規律……115
一、文體的「通變性形構」……115
（一）文體之「本質與形構」……116
（二）文體之「普遍與個殊」……121
二、文體的「通變性規律」……124
（一）文體之「變化與恆常」……124
（二）文體之「往復代變」……127
第四章　文體構成與源流之「通變性」關係……129
第一節　文體構成之「通變性」要素及其關係……131
一、文體構成的「通常性」要素……134

（一）「常規性」體製 …… 135
（二）「正典性」體式 …… 140
二、文體構成之「殊變性」要素 …… 146
（一）「創變性」文辭 …… 147
（二）「個殊性」氣力 …… 149
三、文體構成要素之「通變性」關係 …… 150
第二節　文體源流之「通變性」規律及其關係 …… 154
一、文體源與流之「通變性」規律 …… 158
二、文體總源與支源之通變性關係 …… 167
第五章　文體創作與批評之「通變性」法則 …… 173
第一節　文體創作法則之「通變性」 …… 175
一、文體規範對作者文心之制約 …… 179
（一）規略文統，宜宏大體 …… 180
（二）名理有常，必資故實 …… 183
（三）因情立體，即體成勢 …… 186
二、作者文心對文體典範之創變 …… 188
（一）洞曉情變，曲昭文體 …… 189
（二）變數無方，必酌新聲 …… 191
（三）文采飾言，本乎情性 …… 193
三、作者文心與文體規範之主客通變關係 …… 195
第二節　文體批評法則之「通變性」 …… 198
一、「通變觀」在「六觀」批評法則中的位置 …… 203
二、「觀通變」之評價判準與實際應用 …… 209
（一）劉勰「觀通變」之評價判準 …… 210
（二）劉勰「觀通變」之實際應用 …… 212
第六章　劉勰「文體通變史觀」之詮釋視域 …… 217
第一節　「還宗經誥」之理想性 …… 222
一、文體「總源」之理想性典範 …… 225
二、「文質彬彬」之理想性典範 …… 228
第二節　「類體因革」之通貫性 …… 230
一、「循環相因，終入籠內」的通貫性 …… 233
二、「變則堪久，通則不乏」的通貫性 …… 235

第三節　「質文崇替」之更代性……239
一、文體「質文沿時」之更代性……240
二、文體「崇替在選」之更代性……242
第七章　結　論……245
第一節　研究成果反思……245
第二節　研究議題的未來展望……250
附表一　劉勰引《周易》之哲學基礎分析表……253
附表二　《文心雕龍》「通變」概念指涉分析表…265
參考文獻……273

本論文的理論結構圖目錄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結構圖……2
1-2　通變語詞、概念的辯證關係圖……11
1-3　文體概念與文體觀念結構對照圖……14
1-4　文體——辯證——通變關係圖……18
1-5　「文體通變觀」的論題界定……49
1-6　「文體通變觀」研究簡單結構圖……59
2-1　文體通變觀之哲學基礎的結構圖……73
2-2　道體——道相——道用的結構圖……77
2-3　「心」、「物」、「道」三者的辯證性形構……102
3-1　文體通變觀的理論體系架構圖……107
4-1　文體構成與源流之通變性架構圖……130
5-1　文體創作與批評之通變性架構圖……173
5-2「通變觀」與「六觀」批評法則之結構關係圖……208
6-1　劉勰「文體通變史觀」之詮釋視域架構圖…217
7-1　劉勰「通變觀念」的四大向度……246

第一章　緒　論

《文心雕龍》這門「顯學」〔註 1〕，被稱爲「龍學」，自晚清至今已累積豐富的研究成果。一個後進的研究者面對如此豐厚的「龍學史」，仍然必須不斷地反思：它還存有那些有待解決的問題？或者在未來的研究中，是否能藉由「新視野」與「新方法」，開拓出未被發現的「新問題」與「新答案」？想必這些都是「龍學」研究者，始終努力要面對的問題；就如張少康在《文心雕龍新探》裡所言：

> 劉勰的文學思想和文學理論既博採眾長，又富於獨創性。我們應該對他的文學理論體系，他在理論發展史上的貢獻，以及他的文學思想的歷史淵源，作一個比較全面、比較深入、比較具體的探討和分析。……第一，要對劉勰的文學理論體系本身作出一個符合實際的全面論述，是不容易的。因爲目前學術界對劉勰的文學理論中許多重要問題的看法，尚無基本一致的認識。第二，劉勰學識淵博，他的文學思想涉及的面很廣，接受歷史上的思想資料也特別多……要論述劉勰文學理論的歷史貢獻與思想淵源，就是認眞研究歷史上許多重要哲學思想、政治思想、文藝思想、美學思想，而這是非常複雜而且困難的問題。〔註 2〕

以上是張氏從「宏觀」的視野，針對劉勰《文心雕龍》文學理論體系、理論發展史的貢獻，以及在文學思想淵源上，提供研究者要有「作一個比較全面、比較深入、比較具體的探討和分析」的研究路徑，及其對「龍學」研究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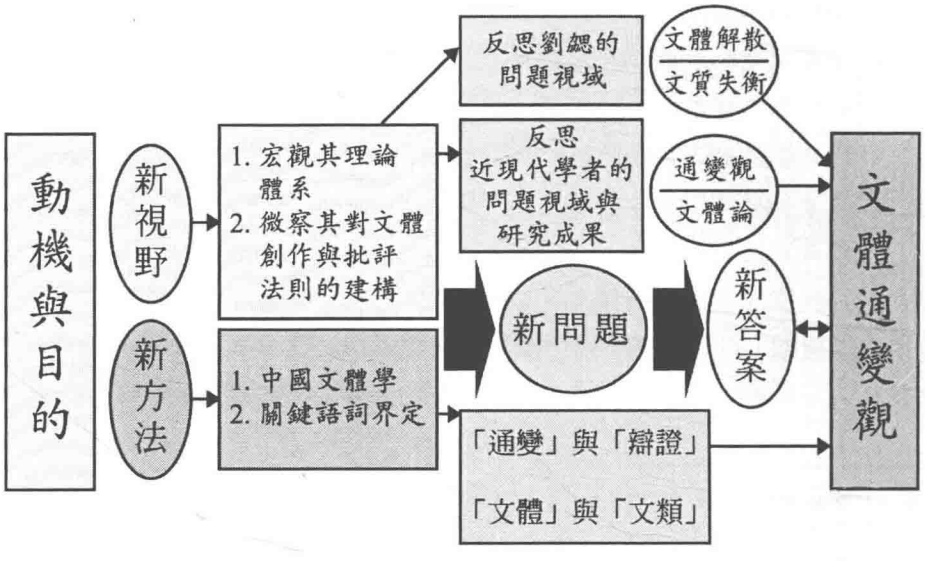
〔註 1〕劉渼：《臺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2001 年 3 月），頁 2。

〔註 2〕張少康：《文心雕龍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6 年 6 月初版二刷），頁 1～2。

方向的期許。這正說明了「龍學」研究在字句詮解，版本考證，或局部議題等研究基礎上，逐漸邁向體系性、深層性之理論的探析。

然而當前這樣的研究方向，除了存在著張氏所反思的研究困境外，它更是近現代「龍學」研究者，必須要面對與克服的議題。因此怎樣的研究視野可以一方面宏觀其理論體系，另一方面又能微察劉勰對文體創作與批評法則的建構，以達成既全面又深入的研究？就成爲本論文省思的重要課題，所以筆者認爲必須從劉勰理論體系之核心觀念進入，較能一窺其建構文學理論系統的動機與目的，並且釐析劉勰之文學創作與批評法則的立場、觀念與主張。準此，筆者提出《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論題的目的，藉此理論觀點做爲研究樞紐，期能達成全面、深入的「龍學」理論體系研究。

故本章將從「文體通變觀」之關鍵語詞的界義入手，首先進行「通變」、「文體」與「辯證」等基本概念的詞義界定，做爲本論文之「焦點」視域的基準。其次，將從「通變」視域來檢視《文心雕龍》文本，一方面整理劉勰「文體通變觀」所表現的問題視域，另一方面以此一觀點反思近現代學者，在「文體論」與「通變觀」之問題視域與研究成果，做爲導出本論題之「問題視域與論題界定」的依據。此外，由於筆者的論述涉及「文體論」與「通變觀」，這兩個議題均爲「龍學」研究領域中的熟題，因此筆者將藉由「文獻運用與研究方法」，提出史料檢討與研究方法；最後說明筆者對本論題的「章節安排與論述步驟」。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結構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節　「文體通變觀」關鍵性詞義界定

如前所述，《文心雕龍》不但是當代學術研究的「顯學」，而且本論題亦屬此一研究領域的熟題，正因如此筆者的後設性研究就必須更爲謹愼，更加務實的從議題的根本工夫做起，那就是對於「文體通變觀」之關鍵性術語的重新界定，以做爲本研究主題的開展基礎。準此，「關鍵性」術語的界義，不但是此一熟題能夠重新研究的關鍵，更是建構本論題之觀念的核心依據，其中如「文體」、「通變」等術語，以及「通變」所延伸出來的「辯證」一詞，都是本單元必須重新界定的關鍵性語詞。

「通變」這一語詞是中國古代學術用語，它並非僅是在語義層的指涉義，在本論文的基本假定下，「通變」是劉勰用以觀察文學的重要框架，雖然他特別在《文心雕龍》中專立一章：〈通變〉篇，來論文體創作之「通變性」的問題，但筆者從其五十篇文論中，卻處處可見其運用「通變」觀念，來建構其主客觀辯證融合之「論述模式」，這樣模式筆者將其界定爲辯證性的「通變」文學觀。因此，基於以上的假設，筆者將先做「通變」語詞的重新界定，以做爲筆者提出劉勰《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研究的關鍵性依據。

準此，本論文將是以後設性研究的觀點基礎，來爲「通」、「變」與「通變」等語詞做界義。至於「文體」一詞乃是本論題的「限定性」用語，用以限定本論題之「通變觀念」範疇。此外，「通變」這組語詞是中國古代學術中常用的術語，其中隱含著「辯證性」邏輯思維。因此劉勰對「文體通變觀念」的表述，雖然隱含「辯證性」思維，但卻並未使用「辯證」一詞，因此筆者亦須爲其「文體通變觀」中所隱含之「辯證性」思維，做一用詞的界義。

一、「通變」一詞之界義

如前所述，「通變」是本論題的關鍵性語詞，並且是中國古代哲學與文學中常見的術語，然而從近現代的前行研究成果中，卻出現許多歧異的詮解，其中或以直觀詮釋「通變」的詞義，並將其應用在學術批評上，僅有少數學者體察其詞義中所含之「辯證性」思維問題。因此本單元將從語詞的細部分析進入，先就「通」與「變」這兩個單詞做界義，再做「通變」這一複詞的界義，透過訓解「通」與「變」之單詞本義，以及釐清「通變」之複詞所隱含之一般性概念義涵。

(一)「通」字之界義

「通」字之義,《說文》云:「通,達也。从辵甬聲。」段玉裁注:「通達雙聲,……按達之訓行不相遇也,通正相反,經傳中通達同訓者,正亂亦訓治、徂亦訓存之理。」〔註3〕由此可見,「通」與「達」兩字就如段氏所言「經傳中通達同訓」,因此「通者,達也」,又就《說文》云:「達,行不相遇也。」〔註4〕「達」字訓解爲「行不相遇」之義,故就「行」而言,它指出所有事物是處在一個行動的「運動」狀態,因此在行進的運動中彼此是「不相遇」、「不相逢」的,這種事物在「運動」狀態中彼此不相碰觸,也就彼此不會造成阻礙,所以稱之爲「通」。首先,就「通」指涉客觀事物而言:

其一,就「通達」之「常行」、「不變」、「恆常」之義,如《禮記・中庸》所云:「天下之達道五。」鄭玄注:「達者,常行,百王所不變也。」〔註5〕指出百王治理天下時,其常行之「五倫」的道,是一致的,「古今常行不變」之達道;又如《周禮・地官・掌節》所云:「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頌之。」〔註6〕指出的是能通達天下之客觀事物者,必定是「有節度」的人,可以得取別人的信賴。又如《禮記・學記》所言:「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註7〕指出經過九年的學習可以「知類通達」瞭解天下事物之理。從以上文獻史料看來,「通達」是被用以指涉「客觀事物」通行無阻之意,然從其語境觀之,「通達」除了「通行無阻」之概念義,它也隱含著「常行不變」之「恆常」義,只是這個「恆常」義是在事物之理的「變與不變」的辯證依存中,才能維持其「恆常」義涵;這就是《周易・繫辭傳》「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註8〕所指出之由個別事物之變化來保持宇宙總體事物之恆常不變之理。

〔註3〕許愼:《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9月28日初版),頁71～72。

〔註4〕同前註,頁73。

〔註5〕《禮記・中庸第三十一》,(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十三經注疏本第5冊),頁887。

〔註6〕《周禮・地官・掌節》,(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十三經注疏本第3冊),頁232。

〔註7〕《禮記・學記第十八》,(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十三經注疏本第5冊),頁649。

〔註8〕王弼:《周易注》,見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9月初版),頁553。

其二，就「貫通」之義而言，「貫通」指的是「客觀事物」在歷時性與並時性的變化中，產生「貫通」前後之「普遍」現象。《釋名・釋言語》中云：「通，洞也。無所不貫洞。」在此「通」被解爲「洞」之義，用以指客觀事物「無所不貫洞」之理，既然它「無所不貫洞」那麼也就是「貫通無礙」之義。就如朱熹《大學章句》云：「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萬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註9〕這裡是指一但人的理解「貫通無礙」，就能豁然開朗瞭解客觀萬物之表裏；又如〈中庸序〉云：「此書之旨，支分解瀆、脈絡貫通、詳略相因、巨細畢舉。」〔註10〕此處所指「脈絡貫通」是在思想脈絡架構關係「貫通無礙」之意。故從這些文獻史料看來，「貫通」是用來說明客觀事物本身存在著「貫串通徹」之理，一方面指出客觀事物在時間變化中的歷程性「貫通」現象；另一方面則指出不同個別事物，或各類事物之間，在同一時空變化中的並時性「貫通」關係，且因其「通貫」之理，而使其可以超越事物形構之個殊「相」，並在前後變化的貫通中，呈現事物之普遍「相」。

準此，從「通」字之「通達」與「貫通」義觀之，事物本身存在著個體與群體之間的關係，都呈現出事物的「變」與「不變」之狀態與關係，就如《周易・繫辭傳》所云：「往來不窮謂之通。」〔註11〕「推而行之謂之通。」〔註12〕「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可久。」〔註13〕這說明了各種事物因其「共通性」與「貫通性」，維持其「推而行之」與「往來不窮」的關係，使其藉由「變」與「不變」之辯證，保持其「恆常」、「恆久」的狀態：故其是以「變」來維持其「不變」的性質與狀態；且以其「不變」之恆常共性來保證其「變而不離其本（宗）」的「恆常」的性質與狀態。

其次，就「通」指涉主觀心知而言，「通曉」之義指的是「人」的主觀心知，通曉明白宇宙萬物之「貫通」前後的規律與形構的變化；如《周易・繫辭傳》「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註14〕此指通曉晝夜變化之道，這是屬於人的主觀思維的「通曉」，就是因爲這個人的主觀「通曉」之心，所以對自身或自

〔註9〕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大學章句》，（臺北：鵝湖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頁7。
〔註10〕同前註，〈中庸序〉，頁15～16。
〔註11〕同註8。
〔註12〕同註8，《周易注》，頁555。
〔註13〕同註8，《周易注》，頁559。
〔註14〕同註8，《周易注》，頁541。

身以外的客觀事物之「變化」的觀察，再藉由其個人的主觀認知，以通曉明白客觀事物所存在之「貫通」、「通達」等普遍現象。

綜而觀之，「通」字或被用來指涉「客觀事物」之「貫通」性質與狀態，或被用於「主觀心知」之「通曉」事物之理的認知作用。因此從「通」字所指涉之概念而言，一是指「客觀事物」之「通達」、「貫通」義，旨在呈現事物具有「貫通」之性質與狀態，一是指「主觀思維」的「通曉」義，旨在呈現人心之思維對事物的通曉認知，這兩義都具有「通」之「普遍性」義涵。

（二）「變」字之界義

「變」字之辭典性語義爲「更」，《說文》云：「攴，更也，从攴己聲。變，更也。从攴䜌聲。更，攴也，从攴丙聲。」〔註 15〕「更」字就是改易之義，因此《說文》將「改」、「變」、「更」三字相互聯類，就是要指出「變」有「更」，有「改」之義。此外，「變」者，「化」也。《荀子・正名》云：「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註 16〕在這種情況下，當「變化」合義成詞時，其一般性概念義是用以指事物之狀態改易，但其實體卻不變之義；也就是說原本之物與變化後之物，並非變成異體二物的狀態下，出現其各自殊異的變化，這個變化是以其能維持共同「本質性」的不變爲前提。例如人由「少年」變成「老年」的過程中，外在的形貌改變了，但並沒有變成另一實體。因此在辭典義中，「變」字約有「易」、「化」、「動」、「更」、「改」、「亂」、「奇」等義，然在這眾多指涉義中與本論題相關者，有「變動」、「變化」、「流變」、「通變」與「改變」等語詞的指涉性概念。因此就「變」字之概念來看，其可指「客觀事物」之「變動」、「變化」、「變革」、「變奇」現象，亦可指「人」的「主觀思維」之「變通」。準此，首先，就「變」指涉客觀事物而言：

其一，就「變化」之義，其常被用以指涉各事物之間的變化現象，除了「時間」的規律性變化外，亦可指「空間」的形構「變化」，例如《周易・乾卦・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註 17〕指出「乾道」之變化，而使事物能「各正性命」，符合「乾」之道的整體性變化現象。又如《呂氏春秋・下

〔註 15〕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9 月 28 日初版），頁 124。

〔註 16〕唐・楊倞、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書局，2000 年十二月二版一刷），頁 386。

〔註 17〕同註 8，《周易注》，頁 213。

賢》云：「與物變化而無所終窮。」〔註18〕這指出事物的「變化」，是其能「無所終窮」的關鍵要素。因此就其一般性概念而言，客觀事物在經過改易的過程之後，其實體狀態卻不變，所以這樣的變異並不會生出另一個異體物，也不會改變其「本質」，這樣才能稱之爲「變化」。

其二，就「變」之「變動」義，用以指客觀事物之「變動」現象，例如：《周易・繫辭傳》所言「變動不居，周流六虛。」〔註19〕指的就是客觀事物之「變化移動」、不自居、不自止，所以能周流廣大之義。又如《荀子・議兵》所言「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註20〕此處所指觀察敵人之變化，即是觀察「客觀」外在事物之變化狀態與變動現象，所以能「後之發，先之至」，取得致勝的契機。因此就其一般性概念而言，事物在「變動」現象中會有一個讓它產生變化，或發生作用的動力；但是在經驗現象界裡，宇宙萬物是以變動不定的模式存在。由此可見，一切事物必須藉由其「變」以使其「動」，同時藉由其「動」以使能「變」，這種互爲辯證的變動關係，是使其能保持各事物本體的「恆常性」。

其三，就「變奇」之義，其指事物在「變」的過程中，產生異於「正常」的奇特現象，例如《白虎通・災變》所言「變者，非常也。」張衡〈西京賦〉所言「盡變態乎其中。」薛綜注云：「變，奇也。」由此可見，事物之「變奇」而使其創變出不同於一般「正常」事物的個殊狀態，或樣貌。

其四，就「變革」之義，其指事物「革新」，乃出於人主觀之意志與行動。如《禮記・大傳》所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也：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註21〕這段資料指出帝王（聖人）治天下有可變革者，亦有不可變革者，其中可以革新的是「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等客觀制度的部份，可見「變革」人道時要把握其可變革與不可變革者，才能完成帝治天下之「道」。

〔註18〕《呂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三曰下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版），頁426。

〔註19〕同註8，《周易注》，頁569。

〔註20〕唐・楊倞、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考證》，（臺北：世界書局，2000年十二月二版一刷），頁245。

〔註21〕《禮記・大傳第十六》，（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十三經注疏本第5冊），頁617。

其次，就「變」指涉主觀心知而言，「變」有「變通」之義，其指人的「主觀思維」之「變通」義，例如《周易・繫辭傳》所言「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變通者，趣時者也。」〔註 22〕這是指人在「主觀心知」上思維，而使其能隨宜變動，是個不拘泥於「恆常」，又能保持其「恆常」的人；或者說是以「變」來求其「通」的「趣時」之人，因其「變通」使其能運用「無方之術」。

由此可知，從客體事物的「個體」（局部）到「整體」（全部）之變中，都是處在一個不變的「常體」基礎上，產生其「變化」、「變動」、「變革」；因此客觀事物雖「變」，但卻有其「變而不離其本」、「變而不離其宗」的限定，以保證其「本質」不會被更化。假若事物在「更生」、「更化」的過程中，完全脫離其「本質」或「常體」的限定，就會變成一個「新」的事物，此時的「新變之體」已不符合「變」的義涵了。所以當事物在「不得不變」的情況下，其形構與規律自然也會發生「變化」、「變動」、「變奇」的現象。故從其「變動」義來看，事物之「變」在時間的歷程中自然形成一種規律現象，就如《周易》所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指的就是事物之自然發展中，經由「窮」、「變」、「通」的變動歷程，才能使事物維持其「恆久」之道。

（三）「通變」一詞的一般性概念

「通變」是一個「聯合式合義複詞」，因此就其組合義來看，一方面既具有「通」字所指涉「客觀事物」之「道」的「共通」與「貫通」等義涵，以及人心之「主觀思維」的「通曉」義涵；另一方面亦具有「變」所指涉之「客觀事物」的「變化」、「變動」、「流變」，以及人心之「主觀認知」的「變通」義涵。因此假設以「通」字所指涉的是各事物之間「共通」之性質與其前後「貫通」的狀態，在「時間性」與「空間性」關係中，產生形構的「變化」與「變易」現象，也產生規律的「變動」與「流變」軌跡。因此「通變」這個「聯合式合義複詞」在古人用字「精鍊」的慣性下，必然是已存在其普遍的概念性義涵，所以從這兩個字的組合來看，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組合義：

其一，指「通與變」而言，可就外在客觀事物之「靜態面」而言，其指一切事物之存在現象，有其「共相」與「殊相」之間的「共通形構」的變化；又可就外在客觀事物之「動態面」而言，其指一切事物之前後變化，或彼此超越的「貫通規律」變化，以維持其「恆常不變」的存在。

〔註 22〕同註 8，《周易注》，頁 55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